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3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被告 天瑋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丁靜婷

被告 張正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77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天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瑋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7日邀同被告丁靜婷、張正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01 基金保證10成，約定到期日114年7月27日，期間依年金法按
02 月本息平均攤還，每月27日繳付本息，利息自109年7月27日
03 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
04 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
05 息1.66%（目前為年息3.378%）浮動計息。遲延履行時，
06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而被告天瑋
08 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26日，尚積欠本金112,777元，
09 迭經原告催繳仍未清償，其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
10 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
11 期，被告自應就上開已到期之債務負給付之責，爰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相關
18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通知繳款
19 信、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招領逾期信封、對連帶保
20 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授信約定書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3至
21 36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23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
2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7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28 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9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72條第1
30 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3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1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2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03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04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另依
05 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對原
06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7 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隨時收回部分借
08 款或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
09 全部到期。本件被告天瑋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因未依
10 約按時清償本金，且尚積欠本金112,777元，原告得視為全
11 部到期，而被告丁靜婷、張正霖為被告天瑋公司之連帶保證
12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
21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
22 納之裁判費），並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2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
29 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